

藝林新錄

詩文聲律論稿

陳垣題



啓

功著

詩



文庫

藏書

集

論

稿

中華書局

藝林新錄
詩文聲律論稿
啓 功 著

*

出版者 中華書局香港分局
香港九龍彌敦道七四〇號
印刷者 中華書局香港印刷廠
香港九龍炮仗街七十五號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

1978年3月初版

詩文聲律論稿目錄

(一) 引言.....	一
(二) 韻部和四聲、平仄問題.....	三
(三) 律詩的條件.....	六
(四) 律詩的句式和篇式.....	一二
(五) 兩字「節」.....	二二
(六) 律句中各節的寬嚴.....	二八
(七) 古體詩.....	三三
(八) 拗句與拗體.....	五八
(九) 五言、七言句式總例.....	六七
(十) 永明聲律說與律詩的關係.....	七九
(十一) 四言句、六言句.....	八九
(十二) 詞、曲中的律調句.....	一〇二

(十三)	駢文、韻文中的律調句和排列關係·····	一一一
(十四)	散文中的聲調問題·····	一一二

(一) 引言

本文的目的是要探索古典詩、詞、曲、駢文、韻文、散文等文體中的聲調特別是律調的法則。所採取的方法，是攤開這些文學形式，分析前代人的成說，從具體的現象中歸納出目前所能得出的一些規律。但如果問這些規律是怎樣形成的，或者問古典詩文爲什麼有這樣的旋律，則還有待於許多方面的幫助來進一步探索。現在只能擺出它們的「當然」，還不能講透它們的「所以然」。這些初步結果，僅能說是進一步研究的階梯和材料而已。希望得到讀者的指正！

古典文學形式中，有一種規矩嚴格的詩歌，人稱它爲「律詩」，由於它完成在唐代，所以唐代人稱它爲「近體詩」或「今體詩」，後世也就沿稱，這都是對待「古詩」、「古體詩」而起的名稱。所謂「律」，是指形式排偶與聲調和諧的法則，也就是指整齊化和音樂化的規格，所以這種律又被稱爲「格律」。至於詞、曲，根本即在音樂的聲律中，因此並無「律詞」、「律曲」等名稱。在文章方面，除「律賦」外，雖沒有特標律字名稱的文體，但也有講求聲

調和諧的作品。無論詩、詞、曲、文，律化的條件都有兩個方面：一是字句形式上的要求，一是聲調搭配上要求。字句形式整齊排偶這一方面究竟比較單純，而令人覺得複雜的，要屬於聲調搭配怎樣和諧這一方面。本文所要探索的即是這後一方面的問題。題目所標稱的「詩文」，是包括古典文學中詩、詞、曲、駢文、韻文、散文各種形式。先從詩談起，推至其他體裁。

從前人對於詩、詞、曲的聲調格式，常是憑硬記的，或把每首作品畫出平仄譜子來看，或找幾首標準的作品來熟讀。還有人統計若干種正規格式和變態格式的詩、詞、曲，輯成譜錄。詩的聲調譜式自王士禛《律詩定體》以後，有許多人補充和續作，前代日本也曾有過一些探討，他們陸續研究，各有功績。詞、曲譜式也有很多專書，這裏都不及詳舉。

經過對各種文體聲調的探討，看到聲調抑揚的現象是古代漢語習慣的一個部分，也是古代漢語語言藝術的一個部分。本文擬分別解剖古典文學形式中詩、詞、曲、駢文、韻文、散文聲調方面的一些現象。各種古典文學形式，隨着它們內容的不同，聲調的運用也並不一律。即以詩歌為例，在律詩完全成熟以後，有人在作某些作品時，爲了適應它的特定內容，仍然有採用非律調體裁的。所以並不能對一切古典詩文形式都用這種律調來要求，尤其不是說今天學習創作詩文的人都須要採取這些古典形式和它的格律。

(二) 韻部和四聲、平仄問題

古代韻書有兩大類，探討古典文體的聲律，當然先要說明這兩大類韻書的問題。

按古代至現代的全國漢語方音，如從複雜的方面講，許多字的讀音，各時代、各地區互有不同，可以說是千差萬別，如從簡單的方面講，全國各地方的方音，可以概括地分爲兩大類，以現在的方音爲例來說明，如吳、閩、粵等方言區域的語音可算甲類，以上區域之外的大部分「普通話」區域（從前稱爲「官話區」）的語音可算乙類。

方音有種種差別，有些地方，平上去入四聲中再各分陰陽，甚至可多至九聲、十聲。但無論各有幾聲，都可以概括地分爲兩大調，即「平」（包括陰平和陽平）和「仄」（或稱「側」，包括平以外的各聲）。可以說平和仄（或說揚和抑）是漢語聲調中最低限度的差別，也可以說是古典詩文聲律中最基本的因素。

歷代韻書也有兩大類，即是以甲類方音爲基礎的一類和以乙類方音爲基礎的一類。自《切韻》至《佩文詩韻》可算甲類，自《中原音韻》至《十三轍》可算乙類（甲乙兩類韻書，雖是以甲乙兩類方音爲基礎，但每類韻書並不能完全包盡每類區域中的所有一切語音差

別。並且古代甲類方音的區域似比現代甲類區域廣闊，這兩類韻書中的讀音，在現代甲乙兩類區域人的發音中，也有部分的發展異同。古代自有韻書以後，詩文創作，多依韻書押韻。所以探索古代詩文聲律，要先說明兩類韻書的問題。

甲類韻書現在可以追溯的，以隋陸法言等人編的《切韻》爲最早（現存的書雖經後人所調整，但基本上保存着原來的面目）。它是古代文人創作詩文和科舉考試用韻的標準，所以也可算古典韻書或「正統派」韻書，因此雖乙類區域的文人在作詩文時也都用它。這種韻書，音調分平上去入四聲，韻部分的比較細。以後到清代的《佩文詩韻》，都屬於這一系統。

乙類韻書最早出現的是元代周德清所編的《中原音韻》，音調分陰平、陽平、上、去四類，那些甲類韻書中的入聲字，分別配入這四個調類中。還有些上聲、去聲的字，也與甲類韻書略有出入。它共有十九個韻部，也比甲類韻部少的多。元代以來，以乙類方音作曲用韻，基本用這種調類和韻部。直至後世的《十三轍》，都屬於這一系統。

當然無論自《切韻》至《佩文詩韻》，或自《中原音韻》至《十三轍》，它們中間都曾出現過多種韻書，但小異大同，並且不離它們各自所屬的甲乙類別，所以不再詳舉。

本文所論是古典詩文的聲律問題，所舉例句中各字的平仄讀音，都是按照甲類韻書標準，因爲那些作者多是按這標準寫作的（如果子細探討元曲或乙類方音的其他歌曲，則應按

乙類標準。在乙類方音的作品中，如遇到以入作平的字，這字在它本句中必居應用平聲的位置。所以各字讀音雖或有甲乙區域的不同，但句律的平仄抑揚却是一致的。

有人分析某些唐代律詩是分四聲的。宋人的詞，元明人的某些曲，也多是講四聲的。按詞曲爲了歌唱，不但某些字要講四聲，而且還要講清濁陰陽和發音部位。至於律詩中講四聲的，唐代本來就不多，後世更少有人沿用。在詩文聲律中，只有講平仄而不細拘四聲的，却不可能有講四聲而不合平仄的。總之，平仄即抑揚，是語音聲調中最概括、最起碼的單位，平仄的排列是詩文聲律最基本的法則，而選用陰陽聲、分別上去入，則屬於藝術加工的範疇。所以本文只論平仄，不論四聲。

(三) 律詩的條件

律詩的條件，還沒見古代有人詳細提過。但從歷代著名作品看，約有四項：

一、一句之中和句與句之間的平仄，都有特定的規格；

二、平聲韻腳，除有時首句入韻外，都是單句仄脚不入韻，雙句平脚入韻；

三、以每首八句爲基本形式（唐人有六句的律調詩，但極少。八句以上的稱爲長律或排律。唐代科舉考試用五言六韻，計十二句，稱爲「試律詩」。清代科舉考試用五言八韻，計十六句，稱爲「試帖詩」。一般的長律不限句數）；

四、全詩首尾兩聯（每二句稱爲一聯）對偶與否可以隨意，中間各聯必須對偶。

這第一項所說的特定規格和其中的變化，詳見下文；其它三項，還有一些特殊情况，應該略加說明：

古代作品中，也有一首八句，中間對偶，但是仄聲韻腳的，有人稱之爲仄韻律詩，它們顯然和一般律詩不同，在各種按體裁分類的選本上也不列爲律詩，所以仍應算是古詩。

有人問：絕句的平仄有合乎律調的，也有不合的，應該怎樣分類？按絕句的「絕」字是

數量觀念，四句是一般詩篇起碼句數（特殊的有兩、三句的，《詩經》和古樂府中偶見之），所以稱爲絕句，在歷代編詩分體中，都沒有再分律調絕句和古調絕句。但我們若專從平仄聲律角度上看，却也應知道它們有律調和非律調的差別。因爲八句律詩的聲律，實是兩個四句律調重疊組成的。

至於律詩中的對偶問題，也有時有些例外，有中間兩聯並不全對，甚至完全不對的。例如：

A 1

仄仄平平仄（A B 1 2等標號和排列關係，見後邊第四章。）
昨夜巫山下

B 1

平平仄仄平
猿聲夢裏長

C 2

平平仄仄仄
桃花飛淥水

D 1

平仄仄平平
三月下瞿唐

A 1

仄仄平平仄
雨色風吹去

B 1

平平仄仄平
南行拂楚王

C 2

平平仄仄仄
高丘懷宋玉

（三）律詩的條件

D 2 訪古一霑裳（李 白）
此首各聯全不對偶，但聲調完全合律。又：

A 2 牛渚西江夜

B 非 6 青天無片雲（楷書體是拗字，下同。拗句標號見後邊第九章）

C 非 6 登舟望秋月

D 1 空憶謝將軍

A 2 余亦能高詠

B 1 斯人不可聞

C 非 6 明朝掛帆去

D 1 楓葉落紛紛（李 白）

此首全不對偶，雖拗三句，但各句關係全合，拗句亦是律詩中常見的普通拗法。以上兩首，

除缺少對偶一項外，律詩的四項條件已具有三項，所以前代選詩仍把它們列入律詩。又有長篇詩歌，各句全是律調，排列關係也都合律，而基本上不用對偶的。例如：

B 4 初夢龍宮寶燄然
平仄平平平仄仄平

D 1 瑞霞明麗滿晴天
仄平平仄仄平平

A 4 旋成醉倚蓬萊樹
平仄仄仄平平仄

B 1 有個仙人拍我肩
仄仄平平仄仄平

C 4 少頃遠聞吹細管
仄仄仄平平仄仄

D 2 聞聲不見隔飛烟
平平仄仄仄平平

A 1 逡巡又過瀟湘雨
平平仄仄平平仄

B 1 雨打湘靈五十絃
仄仄平平仄仄平

C 2 瞥見馮夷殊悵望
仄仄平平平仄仄

(三) 律詩的條件

D 1 鮫綃休賣海爲田 平 平 平 仄 仄 平 平

A 2 亦逢毛女無慘極 仄 平 平 仄 平 平 仄

B 4 龍伯擎將華嶽蓮 平 仄 平 平 仄 仄 平

C 2 恍惚無倪明又暗 仄 仄 平 平 平 仄 仄

D 2 低迷不已斷還連 平 平 仄 仄 仄 平 平

（對偶一聯）

A 4 覺來正是平階雨 仄 平 仄 仄 平 平 仄

B 1 未背寒燈枕手眠（李商隱：《七月二十八日夜與王鄭二秀才聽雨夢後作》）
仄 仄 平 平 仄 仄 平

這首共十六句，像是排律，但全篇只有一聯對偶，它算是律詩或算是古詩，前代也有過爭論，我覺得律詩最主要的特點在於聲調，所以這一首應與上邊李白兩首同樣看待。這可稱是一首變態的七言長律。

還有在律詩完全成熟和普遍流行以前，像南北朝後期到初唐，曾流行一種部分合律、部分不合律的作品，可算是過渡形式。唐代律詩成熟以後，還有人沿用或說模擬這種半熟的律

體，李白的作品中即很多，杜甫也有些似乎故意不拘聲律的律詩，不過是一時的變體罷了，這裏不多舉例。

(三) 律詩的條件

(四)律詩的句式和篇式

詩文聲調的律，都存在於兩個方面：一是句中各字平仄的運用，即是句式的問題；二是篇中各式句子的排列，即是篇式的問題。現在先談句式。

我們知道，五、七言律詩以及一些詞、曲、文章，句中的平仄大部是雙疊的，因此試將平仄自相重疊，排列一行如下：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

平平仄仄平平仄仄平平仄仄……

這好比一根長竿，可按句子的尺寸來截取它。五言的可以截出四種句式：

仄仄平平仄（3至7或7至11今稱A式句）

平平仄仄平（1至5或5至9今稱B式句）

仄平平仄仄（4至8或8至10今稱C式句）

平仄仄平平（2至6或6至10今稱D式句）

七言句是五言句的頭上加兩字，在竿上也可以截出四種句式：